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莊晴雯

電話：03-3322101-7470

電子信箱：1810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4005498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\_11400549882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「桃園市114年語文競賽—本土語文讀者劇場  
競賽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4年5月16日桃教終字第11400451942號函(諒達)及教育部114年6月12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42401631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業於113年6月11日召開國家語言名稱調整相關會議決議，考量國家政策執行應具一致性，爰全國語文競賽閩南語、客語、原住民族語等國家語言名稱，調整為「臺灣台語、臺灣客語、臺灣原住民族語言」，並請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全國語文競賽之初、複賽亦應配合修訂相關計畫或實施要點。
- 三、為因應國家政策，爰旨揭計畫之語言名稱配合教育部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，調整為臺灣台語、臺灣客語、臺灣原住民族語言。
- 四、本計畫得逕至本市語文競賽網站(<https://lanstudy>).

電子  
文  
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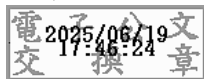
4



twnpo.com/)- 最新消息項下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

訂

線

